

三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组织的2025年度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托养患者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托养患者护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内容未填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型企业认定意见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认定意见

根据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上材料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物业管理行业的小型企

业。本认定结论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8日